

迁坟通告

为保障曲江区罗坑镇经济发展用地的需要，需迁移征地范围内的坟墓。现就迁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东至庙前村大排子山，南至 S521 公路，西至奖公村田地，北至庙前村大排子山，面积约 51.3 亩范围内。

二、迁坟时限：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请上述地域范围内的相关坟墓联系人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前到韶关市曲江区罗坑镇人民政府办理迁坟手续并自行迁移完成。逾期未迁移的，一律视作无主坟处理。

三、迁坟补偿标准：按照《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1〕15 号）执行。



（联系人：周永全，联系电话：13420560811）